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07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萍女士召集主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3年07月13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5,630,404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802,509,062 股变更为 1,796,878,658 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的发行预案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以境内新增 A 股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制定《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的发行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的发行预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以境内新增 A 股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制定《关于公司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以境内新增 A 股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制定《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的进展情况，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了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境内新增 A 股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

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以境内新增 A 股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境内新增 A 股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7 月 19 日